

(二)陽明山管滙局(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該局組織體制改制後)

該局預算數二〇、〇四〇、七七二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八、八五三、四一三・四九元。權責發生數五〇、〇〇〇元，合計一八、九〇三、四一三・四九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九、都市計畫委員會

該會預算數一、三七二、二四八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二九一、七〇〇・八〇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十、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

該會預算數三、〇三七、六〇〇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二、五二九、六九三・九〇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十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違建會主管)

該隊預算數四、五二七、〇三一元，決算收付實現數四、五二七、〇三一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十二、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

該會預算數一九、九二六、七八六元，決算收付實現數一〇、四四五、三六九・四五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計算數相符，照數審定，照審定數通過。

十三、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決算

該橋暨有關道路工程預算數二四二、八七二、〇〇〇元，

決算收付實現數一五七、八七九、三五九・八三元，權責發生數八四、九九二、六四〇・一七元，合計二四二、八七二、〇〇〇元，經本市審計處審核修正為決算實現數一五七、八五四、二三八・〇三元，權責發生數八五、〇一七、七六一・九七元，合計審定數二四二、八七二、〇〇〇元，照審定數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意見

壹、前言

民國六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市政府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除依法提出於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外，並以六十三、十二、十六以六十三府主二字六〇四九五號函檢送到會。茲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六十四、三、十三、北審毅二字六四〇八四七五號函提出審核報告，查本決算審核報告，除列六十三年度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另列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月)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本會為明瞭預算執行之結果，乃併案提報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依照程序交付有關各審查會審查，爰將審查意見列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一、市銀行本（六十三）年度各種存款較原計畫增加三十八億餘元，各種放款增加三十六億餘元，顯示存、放業務已有所改進，然此項存、放業務若與其他同業比較則仍有待加強，惜資金轉存於同業者，仍多達十四億餘元，較計畫超出八億餘元，足證大量資金無從投放。查本會歷年來審查市銀行預算時，均曾決議請該行研擬方案簡化申貸手續，放寬申貸條件尤其對本市各中、小企業應予積極扶植，俾符服務普遍化之經營方針，仍請依照本會前決議謀求改進，以達設立之宗旨。

二、市政府印刷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市肉品市場管理處、臺北市魚市場、蔬菜批發市場等單位因應收帳款、或遞延借款，久懸帳面，本會審議歷年度決算時迭經決議限期清理，但仍有鉅額呆滯，希各該單位加速清理，以結懸案，而重績效。

三、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新購公車因訂約較遲，致未能在本年度內實施汰舊計畫，仍以原有車輛參加營運，出車率僅達九〇・六九%較預計降低一・三一%，就交通服務事業而言，未符理想，究其原因因為車輛陳舊，故障率高，且其間駕駛人員缺額最高曾達百人之多，致既定班車難以按時開出，今後允宜從速制定汰舊換新計畫，加強執行，增強車輛調度，注意駕駛人員之儲備及生活之輔導，藉能提高行車效率，俾達營運服務之目標。

四、本年度市場建設循環基金原計畫興建同安、雙連、松江、景美、長春、忠孝、虎林、大龍、華江等九處市場，至年度終了除長春市場因配合公務預算已發包外，其餘八處因用地補償及收購未及辦妥，或受物價波動建材上漲影響，均未發包，查市場建設一項關係民生至深且鉅，本會向極重視，並曾多次決議，對市場建設應予加強，然有關單位迄未改進，希今後能把握時效，積極執行，以符民需。

五、社會福利基金之設置，其目的在加強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服務社會大眾，惟該基金收入增加支出減少，形成累計賸餘達八千二百餘萬元之多，顯見既定政策計畫未能全部實施有違方針，殊感遺憾！該會數年來，當年計畫，甚少按預定進度完成，有拖延數年始克完成者，有保留後又予撤銷或減免者，自五十八年度至六十二年度保留預算二億二千餘萬元而本年度僅支用八千餘萬元，減免三千餘萬元，可為證明，如此龐大財源呆置庫中，未能按計畫運用，嚴重違反績效預算之精神，深望主管機關予以督導，務將未完成計畫，加速執行，俾符設立該基金之目的。

參、結 論

本（六十三）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臺北市審計處依法審核完成，該處所舉各項審核意見及建議改善事項暨本會審議本決算審核報告各項審核意見，希市府切實檢討予以改進，俾資加速市政各項建設之發展。

肆、各附屬事業單位決算審議意見

民政審查會審查部門

1、市府印刷所 (P 95—P 98)

- (一) 查該所本年度營業總收入一七、一一〇、五五二・八〇元，較法定預算數增加八、八九二、五五二・八〇元，增加比率為一〇八・二二%。營業總支出一六、四八九、二一四・三〇元，較法定預算增加八、六八七、二一四・三〇元，增加比率為一一一・五九%。營業利益經審計處審定六一・三三八・五〇元，較法定預算增加二〇五、三三八・五〇元，經營績效減少一、四四%係因部份定貨受契約之影響，不能隨物價上漲調整所致。
- (二) 應收款二、三三五、五二九・六一元，應迅收回。
- (三)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11、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P 226—P 230)

- (一) 查該會本年度事業計畫實施結果，全年度實支經費，計僅及預算百分之六十，尤其是對於國民就業，貧民農牧貸款、國民住宅、社區發展、增進社區福利等項績效更為欠佳，審計處審核報告 (P 227) 亦提及：「該會自五十八年度至六十二年度保留預算二億二千三百萬元，於本年度僅支用八千七百萬元，減免三千六百萬元可為明證，以此龐大財源呆置庫中，未能按計畫運用，誠屬遺憾，切望主管機關予以督導，務將未完成計畫，加速執行，庶則既定政策，早日付諸實現而維績效預算之精

神」，本會於審查六十二年度該會決算審核報告時亦鑒及於此曾作成意見，對於保留款應限期執行，並作成附帶決議嗣後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之編列應配合實際，如於一會計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分年計畫編列，以免發生累積鉅額保留款失去有效運用在案，希市府切實注意改進。

- (二) P 230 預付款計達二二三、〇四五、七八二・四一之多，應迅速清理。

(三)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三、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 (P 231—P 233)

- (一) 該會本年度計畫動用資金一億一千六百元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八三九戶 (五職等以下或委任級人員六二九戶，六至九職等或薦任級人員二〇〇戶，十職等以上或簡任級人員一〇戶)，實施結果，實際貸出五一六戶較計畫減三八・五〇% (實際貸出明細為五職等以下者三四三戶，六至九職等者一五七戶，十職等以上者十六戶)，據主管單位說明雖係因自備款無法配合所致，惟仍希研究改進。

(二)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四、華江地區重建基金 (P 234—236)

- (一)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事業收入一三五、八三四、〇〇〇元，事業支出一三九、四二九、〇〇〇元，事業損失三、五九五、〇〇〇元，事業外收入四、三六八、〇〇〇元，未列事業外支出，全數為事業外利益，與事業損失

相抵，賸餘七七三、〇〇〇元。

執行結果：其決算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一三五、八三四、二三五元，事業支出一二九、〇三五、八一二·二九元，事業利益六、七九八、四二二·七一，事業外收入六、二六六、一七五·五〇元，事業外支出一、九五九、七〇〇元，事業外利益四、三〇六、四七五·五〇元，本年度賸餘一一、一〇四、八九八·二一元，較預算增加一〇、三三一、八九八·二一元。

(二) 事業計畫內對於第二期計畫征收土地整理出售乙項，未及辦理，雖報經行政院研考會同意移至六十四年度辦理，希嗣後計畫應切合實際，以維績效預算制度。

(三)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五、市地重劃委員會 (P 237—P 239)

(一) 本年度法定預算收支平衡各爲一二、三五七、〇三六元，執行結果：決算經審計處審定收支各爲一二、三四五、八一七·四〇元，較預算各節減一一、二一八·六〇元，其事業計畫進度未盡理想，應設法改進。

(二)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六、陽明山管理局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該會本年度法定預算事業收入七、〇六〇、〇〇〇元，事業支出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賸餘一六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六、三八三、八七六·六二元，事業支出一、八九六、九一五·七五元，收支相抵賸餘四、四八六、九六〇·八七元，其事業

支出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事業均未及辦理形成大量賸餘，因該局已改變體制，希市府嗣後注意改進。

(二) 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銀行

(一) 該行六十三年度營業預算執行結果，經審定營業收入一、一八六、二八〇、五四五·四一元，較預算五二七、三六八、〇〇〇元增加六五八、九一二、五四五·四一元，增加率爲一二四·九四%，營業支出八二四、七六七、二一五·七一元，較預算二八四、四三四、〇〇〇元增加五四〇、三三三、二一五·七一元，增加率爲一八九·九七%。預算盈餘二四二、四一六、〇〇〇元，執行結果，審定盈餘三六二、〇七一、三二一·二五元，較預算增加一一九、六五五、三二一·二五元，增加率爲四九·三六%。依照上項分析，營業支出超過營業收入增加比率，其焦點在於金融業務支出增加四億五千四百六十五萬餘元，因素有三：(一) 利息支出隨存款營運量之增加及利率三度提高，增支三億三千九百九十二萬餘元，致利息支出與存款比率較預算二·六二%提高爲五·二二%；(二) 放款倍增，呆帳準備隨之按比例加提一億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三) 兌換損益增列損失二八一萬餘元。此外業務及管理費用共增支八千五百七十七萬餘元，係奉令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增加之故。

就審計處之分析，無論營業收支或營業外收支之增加，

均入多於出，雖然利益未能隨之比例增高，而盈餘已達三億六千餘萬元，認為成果頗為輝煌。惟就各項經營比率而言，營業利益與營業收入比率，為三〇・四七%，較預算四六・〇七%下跌一五・六〇%，而較六十二年度之四〇・七五%，亦下跌一〇・二八%，就企業精神而言情況已屬不佳。查該行成立迄今已六年有餘，營業狀況早已上軌道，且各項設備已齊全，營業成本似應逐年降低方屬正常，希該行勿以三億餘元之盈餘而自滿，並應深加檢討望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再創造至佳之業績。

(二)查六十三年度內政府曾調整存放款利率多次，該行均能遵照政府規定，即時調整存放款利率，對本市工商界確已給予相當之照顧，與一般銀行之經營作風顯然有別，至屬可嘉。並盼該行建議當局希一般銀行亦應仿效此項作法以加速國家經濟復甦。

(三)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二、臺北市公營當舖

(一)該舖六十三年度營業計畫典當押款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流當處理以流當率〇・五%估計為二、六四〇、〇〇〇元。經執行結果，實際典當押款六五三、〇九五、五二〇元，達預計一二三・六九%；流當處理二五五、四七〇元，僅達預計九・六八%。流當率尚不及〇・〇四%。查該舖流當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究其原因，在於該舖為杜絕以往因浮濫估價而產生之流弊，對於

當品從嚴估價，致所估價格有偏低之現象，流當品數量自然顯著減少。此種現象固屬可喜，惟就該舖「為服務平民，提供短期小額資金以濟急需」之設立宗旨而言，倘估價偏低，則急需資金融通者，未能充分受惠，且押款利息收入亦相對減少。故估價之偏高與偏低均非適宜，應力求合理化，以兼顧雙方之利益。

(二)本年度預算經執行結果，獲盈餘一、二〇〇、〇六二・五一元，較預算數四四四、〇〇〇元增加七五六、〇六一・五一元。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三)餘照審核報告通過。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兒童戲院

一、市府為利用該院原址，改建立體停車場，因此營業期間自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廿日止，其中又與大有影業公司因合約發生糾紛，停止營業四十天，故實際營業只有一〇三天，致未達到預算目標。

二、因營業期間縮短，實際營業收入為一、三五九、四四九・三四元。

三、營業支出共計二、四〇九、九七八・六五元，(包括營業外支出及員工資遣費)

四、本年度虧損達一、〇五〇、五二九・三一元。

五、查營業外支出，預算僅列六、〇〇〇元，而實際支出為一一八、七五九・八元，相差達一一二、七五九・八元，此種超額支出達十九倍之多，是何原因，是否合法，審計處

決算審核報告書並未敘明不無欠妥。

六、查興建兒童戲院係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而今該院奉令拆除，及其資產如何處分，迄今尚未送會查照，請速補辦。

七、餘照審計處審定數通過。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一)該處本(六十三)年度營業預算執行結果，營業收入四〇〇、八三一、八二二·五〇元，較預算增加七六、七六〇、八二二·五〇元約增加二三·六九%，營業支出三九八、七六六、八八六·三二元，較預算增加七三、一五二、八八六·三二元，約增加二二·四七%營業利益二、〇六四、九三六·一八元，較預算之負值增加利益三、六〇七、九三六·一八元，約增二三三·八三%，營業外收入五、七四一、五四〇·二一元，較預算增加一、七五七、五四〇·二一元，約增四四·一二%營業外支出六七四、一〇〇·三三元，較預算減少二七、八九九·六七元約減三·九七%，營業外利益五、〇六七、四三九·八八元，較預算增加一、七八五、四三九·八八元，約增五四·四〇%，本年度盈餘七、一三二、三七六·〇六元，較預算增加五、三九三、三七六·〇六元，約增三一〇·一四%填補歷年虧損。

(二)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二、臺北自來水廠

(一)該廠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資本支出執行結果完成程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僅達百分之三九·九三，據審計處決算審核報告所指「

……完成之程度未臻理想，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結果最佳，機械設備相距最遠。」乙節，對於工程實際完成量與預算計畫執行未臻理想，嗣後應於年度內按照預計量完成，期收績效預算之效果。

(二)又以前年度保留款購置宿舍五戶，合計二、六六〇、四三〇元，其中一戶價款高達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之鉅，單價似嫌偏高，應予糾正。

(三)第三期擴建工程進度緩慢，應請市府嚴加督促如期完成。

(四)餘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三、肉品市場管理處

該處本(六十三)年度事業預算執行結果，事業收入二〇、九七七、八八七·八五元，較預算增加六、二七八、八八七·八五元，達四二·七二%事業支出一五、三一四、六九〇·八三元，較預算增加二、七八八、六九〇·八三元，達二二·二六%事業利益五、六六三、一九七·〇二元，事業外損失九二、三八五·五〇元，與事業利益相抵本年度賸餘五、五七〇、八一·五二元，較原預算增加三、五七三、八一·五二元，執行情形良好，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四、魚市場

該場本(六十三)年度法定預算事業收入一六、七三三、〇〇〇元，事業支出一五、八九九、〇〇〇元，事業利益

八三四、〇〇〇元，事業外收入二八三、〇〇〇元，賸餘一、一一七、〇〇〇元，執行結果事業收入二三、一二六、六四三・三四元，較預算增加六、三九三、六四三・三四元，達四八・二一%，事業支出一八、一八六、〇六〇・四九元，較預算增加二、二八七、〇六〇・四九元，達一四・三八%本年度餘五、四六六、二二〇・九三元，較預算增加四、三四九、二二〇・九三元，達三八九・三七%。擬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五、臺北市建設局市場建設循環基金

(一)該局事業計畫截至年度終了除長春市場已發包外，其餘八處均未能預期發包，揆其原因爲用地補償及收購未及辦妥或受物價波動之影響，希市府切實檢討予以改善。

(二)用地收購應依法切實執行，以免延誤工程之進行，俾資加速市場之建設。

(三)餘照審計處審核報告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壹、衛生局主管 (P 149至P 177)

一、市立仁愛醫院、中興醫院、和平醫院、陽明醫院、療養院、結核病防治院、性病防治所等七單位，本(六十三)年度決算事業總收入計一二二、三四三、三八四・二一元，事業總支出計一〇七、四六五、二四六・二一元，收支相抵，賸餘計一四、八七八、一三八元，較預算數增加八、六八六、六三八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P 165市立婦幼醫院本(六十三)年度法定預算，事業

收入二、一九七、〇〇〇元，事業支出二、〇三二、〇〇〇元，賸餘一六五、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經審計處審定，事業收入六八一、八一五・四〇元，較預算減少一、五一五、一八四・六〇元，事業支出八八九、八七八・五一元，較預算減少一、一四二、一二一。四九元，事業外收入五六・五〇元，收支相抵，虧絀二〇八、〇〇六・六一元，揆其事業收、支減少之原因，主要爲開創不久，業務尙未展開，因此門診與住院業務，均未達到預期目標，又因未能量入爲出，致決算反盈爲虧，今後對業務開展及預算控制，尙須加強。

三、P 168市立療養院，本年度對於藥品銷售一項，預算利益比率爲百分之一〇・七八，實際利益比率爲百分之二五・三一，顯示售價超出規定標準，應請注意改善，以免加重患者負擔。

四、P 175市立性病防治所，本年度由於實際門診未能達到預計目標，以致事業收、支相對減少，決算賸餘僅一一、二八四・二五元，較預算減少八六、七一五・七五元，嗣後擬訂計畫，應請詳加考量，以利執行。

五、各區衛生所 (P 178至P 225)

(一)各區衛生所本(六十三)年度決算事業總收入計四、四九九、四一六・四〇元，事業總收入支出計二、六六九、六九九・四八元，收支相抵，賸餘計一、八二九、七一六・九二元，照審定數通過。

(二)查衛生所係以辦理公共衛生爲主，門診爲輔，本年度

事業計畫重點為體格檢查及門診治療，實施結果，能達成目標者計有大安、城中、建成、景美、南港、北投等六個衛生所，其餘皆較預計減少，尤以延平、龍山、雙園等三個衛生所為最低，今後希加改進。

(三) 據審核報告指出：古亭、建成、士林等三個衛生所，本年度實際利益均在三成以上，足見收費超出標準，有違規定，應請改善。

六、其餘均照審核報告通過。

七、附帶意見：查市屬醫療院(所)主要任務在於提供醫療服務，促進市民健康，故市屬醫療衛生事業，應以服務為目的而不在謀利，是以對於服務收入及藥品銷售價格，不宜超出規定標準，以免有損政府德意，希切實注意。

貳、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三年度上半年)所屬衛生院北投部門診部、陽明醫院、北投、士林二區衛生所等單位，均照審核報告通過。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一、國民住宅處

收入部分

(一) 事業收入

1. 預算事業收入五、七九八、〇〇〇元。

2. 本市審計處審定決算數事業收入二、四〇七、三五四

• 四一元，較預算減少三、四九〇、六五四•五九元

照審定數通過。

(二) 事業外收入：

1. 預算事業外收入五七、五一三、〇〇〇元。

2. 本市審計處審定決算數事業外收入三二、五四〇、三八九•九一元，較預算減少二四、九七二、六一〇•〇九元。

照審定數通過。

支出之部

(一) 事業支出：

1. 預算事業支出七、五八〇、〇〇〇元。

2. 本市審計處審定決算數事業支出五、九三六、六三五

• 四四元，較預算減少一、六四三、三六四•五六元

照審定數通過。

(二) 事業外支出：

1. 預算事業外支出五八、〇八七、〇〇〇元。

2. 本市審計處審定決算數事業外支出二一、一四四、三一六•二五元，較預算減少三六、九四二、六八三•七五元。

照審定數通過。

損失或利益之部

(一) 事業損失

1. 預算事業損失一、七八二、〇〇〇元。

2. 本市審計處審定決算數事業損失三、五二九、二八一•〇三元，較預算增加一、七四七、二八一•〇三元

照審定數通過。

(二) 事業外損失：

1. 預算事業外損失五七四、〇〇〇元。
2. 預算本年度虧絀二、三五六、〇〇〇元。
3. 本市審計處審定數事業外利益一一、三九六、〇七三
• 六六元，較預算之損失增一一、九七〇、〇七三。
六六元，事業外利益減除事業損失本年度賸餘七、八
六六、七九二、六三元，較預算之虧絀增加一〇、二
二二、七九二、六三元。

照審定數通過。

餘絀

- (一) 決算原列賸餘七、六五五、四四〇・三二元。
- (二) 臺北市政府核定賸餘七、六九九、六九七・〇三元。
- (三) 本市審計處審定賸餘七、八六六、七九二・六三元，連
同累積賸餘一〇、九五七、二六六・六二元，合計一八
、八二四、〇五九・二五元，悉數為未分配賸餘，留待
以後年度依法分配之。

照審定數及審定事項通過。

二、陽明山管理局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 (一) 該局國宅會預算：事業支出一六四、〇〇〇元，事業外
收入四、九九〇、〇〇〇元，事業外支出七、六八〇、
〇〇〇元，收支相抵淨虧絀二、八五四、〇〇〇元。

(二) 本市審計處審定：

1. 事業支出四八、五九八・八〇元，事業收入一、七四
五、九〇五・二三元，事業外支出二、五一八、二三
一・〇七元，收支相抵，虧絀八二〇、九二四・六四
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資產總額五、四四〇、一〇五・八〇
元，其中流動資產五、三二四、九八二・三二元，基
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一一四、一二三・四八元，負債
總額三、一六六、五四二・二五元，業主權益總額二
、二七三、五六三・五五元，該項資產負債及業主權
益，經核業已悉數移交臺北市國宅處接收清楚。

3. 餘絀審定事項：決算原列虧絀八二〇、九二四・六四
元，陽明山管理局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核定照
列，經本處審定結果，尚無不符，應予照數審定，審
定本年度虧絀連同累計虧絀五、四六六、〇三八・三
二元，共為六、二八六、九六二・九六元，由公積金
項下如數填補，以資結束。

照審定數及餘絀審定事項等通過。